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三月

声 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用语具有与《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4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7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8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3
九、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24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 承诺事项的核查.....	24
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5
十二、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或“国泰海通”）。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人指定金雪儿、尹湘石担任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金雪儿女士：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自 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尹湘石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自 201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张振明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张振明：本项目协办人，自 202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包括：林萍萍、金智哲、张旭斌、冉祖珑。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an Changjin Photonic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025.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长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1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2 年 11 月 2 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1401 号
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B 地块 5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邮政编码	430200
电话	027-8799155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jphotonics.com
电子信箱	bod@cjphotonic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戴彬
联系方式	027-87991556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人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海通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1、立项审核

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立了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方式对证券发行保荐项目进行立项评审。

立项委员由来自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业务部门、资本市场部资深业务骨干组成，质量控制部负责人牵头负责立项评审委员会相关事宜。

根据各类业务风险特性不同及投资银行业务总体规模等，全部立项委员分为若干小组，分别侧重于股权类业务、债权类业务和非上市公司业务的立项评审工作。每个立项小组至少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来自投行内控部门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立项评审会议结果分为通过、不予通过。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与投票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根据项目类型、所处的阶段及保荐风险程度的不同，各项目所需立项次数也不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挂牌项目分为两次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根据项目复杂情况，由质量控制部决定是否需要两次立项；其他类型项目为一次立项。

立项现场（含线上）会议由质量控制部主持，一般按以下流程：

（1）由项目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风险以及

解决方案；

(2) 由质量控制部主审员及立项委员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

(3) 由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主审员及立项委员评审意见进行答复，并于会后提交书面答复意见。

未经立项通过的项目，不得与发行人签订正式业务合同；需经承销立项的项目，未经承销立项通过，不得申请内核评审。

2、内核

国泰海通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海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

国泰海通内核程序如下：

(1) 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质量控制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 提交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 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 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

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内核委员投票表决结果，保荐人认为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承诺：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5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会审议过程

2025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我国特种光纤产业起步较晚，距离全球先进水平还有一定差距。由于特种光纤在先进制造、国防军工等领域的重要作用，美国长期通过《商业管制清单》对部分高性能特种光纤实施出口管制及技术封锁，制约了我国相关产业的技术进步及下游行业的发展。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聚焦高性能特种光纤的技术攻关，形成了以创始人李进延教授为核心、包括 12 名博士在内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十余年特种光纤研究经验，其中李进延教授在特种光纤领域拥有二十余年研究经验，曾多次主持完成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并获 2023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3 项。经过持续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突破了关键技术壁垒，截至报告期末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7 项。

公司成功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落地，主要产品性能指标与国外先进水平同步，回应了特种光纤国产化需求，有力推动了我国特种光纤的技术自主可控及国产化

进程。报告期内，公司所售部分产品直接落入《商业管制清单》所界定的限制产品范围或在实践中采购受限，部分客户系《出口管制条例》所列明的出口受限对象。公司 2025 年解决出口管制问题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9,017.00 万元，占营业收入之比为 36.53%。

公司是国内特种光纤行业第一梯队企业，在国内掺稀土光纤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凭借深厚的技术储备及先进的制造工艺，公司已建立起丰富的产品矩阵，产品的质量、性能及可靠性得到客户认可，是国产激光器及光通信器件龙头厂商的核心供应商，并逐渐成长为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客户的重要供应商。公司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批次稳定量产能力等综合实力处于领先地位，整体市场地位居于特种光纤行业前列。

特种光纤作为关键增益介质，直接下游是光纤激光器、光纤放大器以及光纤激光雷达等光器件的制备厂商。下游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为特种光纤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空间，一方面，我国激光产业发展迅速，激光技术在先进制造领域的渗透率不断提高，加之光纤激光器国产化率持续提升，国产光纤激光器厂商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布局海外市场，为我国特种光纤行业发展创造良好机遇；另一方面，下游新兴应用领域增长动力强劲，驱动特种光纤市场需求持续释放，人工智能、云计算和空间激光通信等光通信应用发展带动特种光纤市场增长，车载激光雷达、测风激光雷达等测量传感领域快速增长，助力特种光纤行业市场扩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与净利润均呈现显著增长态势，展现出较强的成长性。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行业地位突出，市场认可度高，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二）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

发行人所属科技创新行业领域见下表：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体细分行业为“C397 电子器件制造”之“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2、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
	☐ 高端装备	
	☐ 新材料	
	☐ 新能源	
	☐ 节能环保	
	☐ 生物医药	

☐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司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属于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电子核心产业”之“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3、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属于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电子核心产业”之“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4、根据《暂行规定》，公司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属于第五条之“（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
---------------------------------------	---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的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8,000$ 万元	☒ 是 ☐ 否	2023-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2,179.23万元、2,819.95万元、3,444.03万元，累计研发投入为8,443.21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48%，超过5%，满足条件。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 是 ☐ 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46人，员工总数254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8.11%，超过10%，满足条件。
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7 项	☒ 是 ☐ 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37项，其中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19项，满足条件。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5\%$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 是 ☐ 否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14,455.64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24,682.76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30.67%，满足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25年6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要求，发行人取消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相

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上述治理结构变动系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修订进行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的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障。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55.64 万元、19,165.54 万元和 24,682.7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465.65 万元、7,575.59 万元和 9,564.04 万元，经营规模持续高速增长。

发行人商业模式清晰、稳定，在保持既有技术及产品优势的基础上，未来将进一步加强自身的研发及技术实力，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性能特种光纤产品，不断开拓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成为行业领先的特种光纤厂商。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E10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人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是由其前身武汉长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进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长进有限依法成立于2012年7月11日。2022年8月31日，长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22年8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将长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2日，发行人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5979328891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依法存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按原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取消）

/审计委员会等内部治理结构，组建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同时，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完善的治理结构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后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已依法履职。

综上所述，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满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E10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E1000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对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人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本保荐人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

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人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种光纤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董事、历史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人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历史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核对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历史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力合泓鑫、珠海紫荆、嘉兴沃土、长江长飞、嘉兴芯感、长瑞琢石、华工创投、武汉瑞源、南京联创、中移基金、典恒创投、高易创投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上述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 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1	力合泓鑫	珠海紫荆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984	SS6948
2	嘉兴沃土	上海沃土久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P1064030	STW007
3	长江长飞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184	SB0897
4	嘉兴芯感	上海合源琢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672	SVN022
5	长瑞琢石	上海合源琢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672	SSV964
6	华工创投	-	P1011325	私募基金管理人
7	武汉瑞源	武汉华工瑞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2334	SXT772
8	南京联创	联创创新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63405	SSZ337
9	中移基金	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353	SJJ658
10	典恒创投	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8856	SAXC03
11	高易创投	江苏高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2105	SAUA15

经核查,除上述股东外,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长合芯、杰普特、哈勃投资、合创芯、致远一号、致远二号、长傲光子、珠海群恒、金康运达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或者备案。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成长性及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55.64 万元、19,165.54 万元、24,682.76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业绩实现快速增长但总体规模仍然较小，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距，抗风险能力较弱。同时，公司面临产品结构单一与应用领域集中的风险，一方面，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掺稀土光纤，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均超过 85%；另一方面，公司下游应用领域集中于先进制造与光通信领域，报告期内两者合计收入占比均超过 80%。目前，公司正积极拓展国防军工、商业航天、测量传感、医疗健康等新兴应用领域，但其收入贡献尚未形成有效支撑，存在因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市场开拓不达预期引致的成长性风险。

此外，公司面临产品价格下行与收入增速放缓的经营承压局面，进一步加剧了成长性风险。一方面，受行业竞争加剧及客户年度降价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单价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受限于现有产能瓶颈，公司在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支撑新产品研发送样及规模化交付方面存在制约。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由 2024 年的 32.58% 下降至 2025 年的 28.79%。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导致下游光纤激光器、光通信市场需求下降，公司成熟产品销量增长无法有效抵消价格下降的负面影响，或公司未能通过加速产能建设、拓展新兴应用领域、持续推出高附加值产品及有效实施降本增效等措施以应对上述挑战，公司将面临成长性受损、营收增速放缓甚至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26%、73.19%、66.20%，客户集中度较高，系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下游光纤激光器市场集中度较高所致。根据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锐科激光、创鑫激光、杰普特合计国内市场销售份额超过 50%，上述厂商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公司已开拓光通信、国防军工、测量传感等广阔领域的优质客户，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随着特种光纤领域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公司面临以下主要风险：一方面，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增加向其他特种光纤厂商采购导致公司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挤占，或主要客户自身采购规模受宏观经济形势、相关行业政策、经营策略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而下降，公司对上述客户的产品销售金额将减少；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锐科激光、创鑫激光已具备特种光纤自供能力，若未来锐科激光进一步提升自供比例、创鑫激光扩大自有产能替代外部采购或其他下游激光器厂商转向自供，将减少包括公司在内的独立第三方厂商市场空间。在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下，公司销售收入可能存在显著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3、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9.31%、69.13%、65.06%，整体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市场需求减少或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且公司未能充分提升量产工艺水平实现降本，也未能持续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缓解成熟产品降价压力，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将使得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假设公司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变，以公司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 65.06%为基准测算，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减少 5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15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将相应下滑 11.46%、22.92%、34.38%。

4、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杰普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94.68 万元、1,778.82 万元、2,364.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34%、9.28%、9.58%。公司与杰普特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系杰普特存在核心原材料特种光纤国产化的需求，以保障供应链安全、降低生产成本，而公司是国内少数能稳定供应高性能、多品类特种光纤的厂商，随着杰普特产销规模扩大及合作不断加深，双方存在一

定规模的产品购销交易。杰普特与公司于 2019 年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后，基于对自身战略布局的考量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增资入股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

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将对杰普特持续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销售。若关联交易未能有效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或未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进而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技术迭代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基于核心技术的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5%。公司主要产品掺稀土光纤是光纤激光器与光纤放大器的核心元器件，随着光纤激光器对高功率、高性能的激光输出，光纤放大器对长距离、大容量、高速率的光信号传输的要求不断提升，叠加应用场景拓展，下游客户对技术迭代及时、完备的要求不断提升。

若未来公司在关键技术上未能持续创新，未能及时掌握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无法满足下游客户对新一代产品的需求或新产品量产进度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面临市场份额流失和经营业绩下滑等风险。

6、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911.49 万元、7,760.37 万元、11,719.51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若公司的应收账款继续快速增长且保持较高的余额，将会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减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此外，若下游行业发展形势或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善，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延长并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7、存货余额较高及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与库存商品构成，存货余额分别为 5,098.89 万元、5,713.31 万元、5,294.30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42.55%、34.71%、44.3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提升，公司为保证产品销售的稳定性，积极进行生产备货。公司所处特种光纤行业呈现技术壁垒高、产品持续更新的特点，如果未来发行人产品

迭代不能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实际需求，导致库存商品积压滞销，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8、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和迭代升级依赖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掌握掺杂组分及波导结构设计、光纤预制棒制备与拉丝、光学及机械性能指标测试等行业关键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取得 37 项发明专利，且存在部分核心技术属于非专利技术。如果公司保密及内控体系运行出现瑕疵，公司非专利技术泄露，或专利遭恶意侵犯，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技术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特种光纤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研发人员对于公司的产品迭代、技术创新以及持续发展具有关键作用。随着未来行业高速发展、国产替代趋势加快，人才资源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加强对原有研发团队的激励和新人才的引进，则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技术创新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经营规模扩大，管理能力不能匹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由 2023 年末的 43,819.24 万元增加到 2025 年末的 88,474.94 万元，营业收入由 2023 年的 14,455.64 万元增加到 2025 年的 24,682.76 万元，资产规模与营收规模均呈快速增长趋势。随着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尤其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管理和运营难度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无法进行相应调整和完善，以有效应对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和业务领域拓展带来的挑战，将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效率下降，经营业绩存在增速放缓乃至下滑的风险。

11、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液氯、氯气等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生产。若公司未来未能严格有效地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可能存在原材料管理不当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如果公司未来生产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突发事件或环保设施故障等情况，可能由于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被环保部门处罚。此外，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水平等因素和未来变动趋势作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可能受到行业发展态势、市场竞争情况、客户开拓进展等因素影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市场实际情况与当前预期存在重大差异，使得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或者新增盈利无法弥补折旧摊销及相关费用增加，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13、无证房产风险

公司存在一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建房产，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凤凰产业园 B 地块，主要用作氢气存储，氢气系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之一。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专题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对 32 平方米无证房产现状予以保留。未来，若前述无证房产被拆除或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存在因无证房产未批先建事宜受到处罚的风险。

14、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的风险

发行人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一路九号中冶南方机电产业园的厂房系租赁房产，上述租赁房产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虽然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先进制造、光通信、国防军工等下游应用领域对特种光纤需求的持续快

速增长，特种光纤行业吸引了众多国内外企业加入竞争。国外厂商如美国 Nufern 公司、nLIGHT 公司、OFS 公司以及英国 Fibercore 公司等在与国内企业的市场竞争中总体上仍处于优势地位，不仅在资产规模、产品种类等方面有着较强优势，而且在客户积累、市场口碑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如果未来国外厂商加大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投入，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同时，行业相对较高的利润率水平、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逐步吸引更多的新进入者，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竞争情况调整经营策略，并在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方面持续取得突破，巩固和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则可能出现客户流失、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等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向境外厂商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进原材料国产替代，但石英管材、光纤涂料仍需要从境外厂商采购，2025 年公司进口石英管材、光纤涂料金额占同类型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约为 62%、97%。国内厂商在原材料纯度、综合性能及批次一致性等关键指标上，与国外领先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短期内实现全面替代的难度较大。近年来，全球贸易环境日趋复杂，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加剧。若未来境外厂商所在国家出台更严格的出口管制或贸易限制政策，公司在原材料供应方面可能受到不利限制。

如果未来境外原材料供应商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或者上述供应商生产地所在国家对我国厂商采取贸易禁运措施，且原材料国产替代受阻，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订单交付造成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特种光纤厂商，具备高性能、多品类特种光纤研发与产业化能力，有力推动我国特种光纤的技术自主可控及国产化进程。凭借深厚的技术储备及先进的制造工艺，公司已建立起丰富的产品矩阵，产品的质量、性能及可靠性得到客户认可，是国产激光器及光通信器件龙头厂商的核心供应商，并逐渐成长为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客户的重要供应商。公司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批次稳定量产能力等综合实力处于领先地位，整体市场地位居于特种光纤行业前列。

在先进制造领域，智能制造、高端制造的发展战略带来需求升级，对特种光纤的输出功率、光束质量提出更高要求；在光通信领域，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和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驱动市场持续扩容，推动特种光纤向高带宽、低噪声、多波段一体化方向持续发展，以满足更高的通信要求；在国防军工领域，随着全球军事竞争向信息化、智能化、无人化趋势发展，对特种光纤提出了更高的抗干扰能力、特殊环境适应性及极端条件下的稳定性能等新要求。此外，测量传感、测风测距等激光雷达新兴应用场景呈现高速发展态势，进一步推动高性能特种光纤未来市场空间持续增长。因此，激光技术应用场景在目前的基础上渗透加深、不断拓宽医疗、科研等其他应用场景，带来特种光纤市场高速扩张。

九、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本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本保荐人查阅了《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

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人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信息化服务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本次服务内容主要涉及 IPO 项目全流程信息化、咨询、材料制作支持、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等服务。

2、聘请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投资者关系顾问服务

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法定代表人为郑海涛，本次服务内容主要涉及为发行人提供传播规划、路演推介及上市活动等 IPO 财经公关服务。

3、聘请河南天宇翻译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翻译服务

河南天宇翻译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法定代表人为周平林，本次服务内容主要涉及为本次申报提供外文翻译服务并出具翻译文件。

4、聘请头豹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提供行业研究服务

头豹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法定代表人为王晨晖，本次服务主要内容涉及为发行人提供行业研究服务。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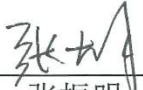
受发行人委托，国泰海通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人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关于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振明

保荐代表人签名：
 
金雪儿 尹湘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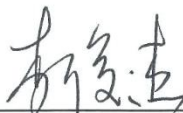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关于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承销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金雪儿（身份证号：330702*****1220）、尹湘石（身份证号：130105*****2417）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人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金雪儿

金雪儿

保荐代表人（签字）：

尹湘石

尹湘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健

授权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